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同时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新《公司章程》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王铁成先生、辛晨萌先生、辛汪琦先生、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锋德先生、邹钧先生、刘学伟先生（会计专业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鸿昌先生（简历详见《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完成其他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90,53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铁成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会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铁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铁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晨萌先生，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7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晨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晨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辛汪琦先生，男，1989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01月至今任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01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01月至今任山东祥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汪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汪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宝宁先生，男，1972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07月至今任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宝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宝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王锋德先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先后在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科学技术学院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信息与会员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8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5年8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锋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锋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邹钧先生，男，1971年0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ICD国际商学院，博士研究生，三级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钧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学伟先生，男，1970年0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教师、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年8月至今任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学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学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选举，裴鸿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董事裴鸿昌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裴鸿昌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裴鸿昌先生，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2月至2023年4月任莱州伟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鸿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裴鸿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11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辛晨萌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王锋德、柴恩旺、杨公随

现场列席会议非董事高管：张立杰、李春瑜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辛汪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4、此次股东会会议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提案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6、提案3、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7、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32378。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联系传真：0535-22323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0”，投票简称为“弘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柳秋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辛晨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辛汪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吕宝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锋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邹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学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淳先生、独立董事仇如愚先生、董事丁伊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持续创新，成为全球过滤行业领先者”为愿景，始终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锚定“室内空气治理的引领者”这一宏伟目标，始终专注于空气治理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涵盖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多功能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风扇、注塑件及组件等多种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商用空调、空气净化机、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油车/航空空调过滤系统、新风系统、宠物净化及养老护理等行业领域。

得益于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长期以来持续推进的战略布局，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9,078,949.90元，同比增长10.49%；利润总额为90,590,611.37元，同比增长48.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86,627.04元，同比增加8.18%；总资产为1,801,709,388.07元，较上年末增加6.99%。这些数据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强劲发展动力与良好的盈利前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主业结构、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全面的转型升级，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双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10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为2.79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548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119.28%。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831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3.52%。

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提升竞争力，努力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同时，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统筹好自身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更好地稳定投资者预期，回馈投资者的支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1,200股，累计支付人民币39,999,90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份回购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信创新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关键，作为过滤材料行业的创新领导者、推动者和受益者，公司持续寻找创新机会，推动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

公司自2008年起连续被浙江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起持有该认证）；此外，还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研究院下设丝网、过滤器、移动交通过滤、功能